**关于评选2015年度研究生奖学金的通知**

根据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有关要求及日程安排，现将2015年度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条件**

1、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范围**：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计划内非定向、自筹经费、省府委培的全日制（档案及工资关系已转入山东大学、无固定工资收入）在学研究生（规定学制年限内）。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二学年按硕士研究生参评，第三至五学年按博士研究生参评；本科直博研究生按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超出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参与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   
2、 研究生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2）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3）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及格者；（4）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5）因私出国、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6）未按时交纳当年学费或住宿费者。   
3、 除研究生校长奖学金、优秀干部奖学金外，其他各类奖学金不能兼得；

4、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包括（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等）

二、**参评成果要求**

1.所发期刊目前有国际承认的影响因子（以本**年度公布**的影响因子为准）；

2.所发表论文为**科研型非综述类**文章,专利必须为**授权**专利；参评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必须为正式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不允许使用清样、录用通知等)，研究生必须为第一作者,成果时间符合学校要求（有页码的前提下以接收时间为准）；参评其他奖学金要求发表文章接收等事宜已明确且至少为清样，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则**导师必须为第一作者**方可参评；

3、文章**第一单位**必须为**山东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4.申请各类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均**不允许重复**使用（校长奖学金除外）。若不如实申报重复使用科研成果，将按照学术不端行为给予处理。

5、博士研究生只可使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获得的成果；硕士研究生只可使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获得的成果；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二年按照硕士身份参评、第三至五年按照博士生身份参评，博士参评成果必须为博士期间获得（博一学生参评所使用的成果必须在入学报到后所产生）。

**三、各类奖学金评审的具体条件及办法**

(一)**校长奖学金**

1、申请校长奖学金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博士/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仅可获得一次校长奖学金；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二年按照硕士身份、第三至五年按照博士身份可分别获得一次校长奖学金；

（2）必须获得同一阶段（博士生/硕士生）国家奖学金；

（3）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为“优“

（4）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或所修课程平均成绩高于85分者，单科成绩可放宽至不低于70分。

（5）**参评范围**：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符合参评条件的在读研究生。

2、评选办法：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校长奖学金的推荐人选由学院奖学金评选委员会评选产生，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参加校评。

(二)**国家奖学金**

在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参照**《**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进行评选。（见附件2）

**参评范围：**

博士:2012-2015级非在职+2012-2015级非在职少民计划；

硕士：2013-2015级非在职+2012-2014级非在职少民计划

(三)**学业奖学金**

1、参评条件及办法：

具体见《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见附件3）

2、参评范围：

博士 ：2014—2015级非在职+2014-2015级非在职少民计划+2014-2015级在职少民计划

硕士：2014—2015级非在职

(四**)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含优秀/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奖学金）**

1、评审办法：按照学院目前执行的《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见附件1）

2、参评范围：

博士：2012、2013级非在职+2012、2013级非在职少民计划

硕士：2013级非在职+2012、2013级非在职少民计划

(五)**社会奖学金**

1、评审办法：校设奖学金的评审按照学校的有关要求进行，院设奖学金的评审按照学院与企业签订的奖学金协议进行评审。

2、参评范围：

博士：2012-2014级非在职+2012-2014级非在职少民计划

硕士：2013、2014级非在职+2012、2013级非在职少民计划

(六）**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1、参评条件见《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

2、参评范围：

博士:2012-2014级全体； 硕士:2013、2014级全体

**四、评审流程**

**1、学院下发奖学金评定预备通知，收集参评材料并审核**

（1）参评同学根据当年度通知要求报名，按时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参评同学在提交科研成果书面材料时，请在每份材料首页注明：班级、学号、姓名、电话、影响因子、参评奖项（参评国奖者请标明是否服从优秀奖学金的调剂）；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2）学院将组织专家评委审核参评材料，材料截至日期以学校下发奖学金评审通知日期为准。

（3）材料审核合格后请登陆研究生管理系统，通过“个人信息管理—学生表现信息”录入参评所用的科研成果；同时提交**上学年成绩单或无必修课证明**。

共同第一作者的成果用于申请奖学金时，要在系统成果录入界面“备注”栏注明第一作者的排位（如1/2，即两位第一作者，本人排第一），该成果是否已经申请过奖学金。成果用于申请奖学金时，要在系统成果录入界面“备注”栏中注明每篇文章字数（英文文章注明单词数）

(5)评审结果公示，**在公示无异议后获奖同学再按照获得的奖学金名称提交奖学金种类申请。**

（6）汇总上报:在学院审核通过后，获奖同学需提供以下材料（从研究生管理系统导出打印）:《**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审批表》（正反面打印）；**、《**个人成果清单**》，并及时交至学院。

**校长奖学金提交材料要求单独通知参评同学。**

五、**2015年度研究生奖学金种类及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校长(推荐)** | | **国家** | | **优秀** | | **科研成果** | | **社会实践** | **优干** | **光华** | | **万华** |
| **博** | **硕** | **博** | **硕** | **博** | **硕** | **博** | **硕** | **博/硕** | **博/硕** | **博** | **硕** | **硕士** |
| 化学 | 1 | 1 | 9 | 11 | 4 | 3 | 2 | 1 | 5 | 17 | 3 | 5 | 10 |
| 额度 | 1万 | 1万 | 3万 | 2万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1000 | 500 | 3000 | 2000 | 3000 |

附件：1、《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2、**《**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3、《化学与化工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山东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2015年10月11日